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国土区〔2016〕044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西门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6.6370 公顷（其中全部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黄捷池，联系电话：0660-3345113）、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3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西门经济合作社部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西门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面积 6.637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土地面积 6.6370 公顷(均为耕地)(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西门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西门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共 99.5550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西门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282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贰佰伍拾叁万捌仟元整（¥253.8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国土区〔2016〕045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4086 公顷（其中全部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黄捷池，联系电话：0660-3345113）、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4月29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桥余经济合作社部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面积 2.408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4086 公顷(均为耕地)(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共 36.1290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桥余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10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玖拾贰万柒仟元整（¥92.7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国土区〔2016〕046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5436 公顷（均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黄捷池，联系电话：0660-3345113）、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3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桥吴经济合作社部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 面积 3.5436 公顷 (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土地面积 3.5436 公顷 (均为耕地) (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共 53.1540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151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135.9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国土区〔2016〕047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新町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2.3047 公顷（均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黄捷池，联系电话：0660-3345113）、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3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新町经济合作社部分)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新町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面积 2.304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土地面积 2.3047 公顷(均为耕地)(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新町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新町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共 34.5705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新町经济合作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98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捌拾捌万贰仟元整（¥88.2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国土区〔2016〕048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8.0087 公顷（其中全部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黄捷池，联系电话：0660-3345113）、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3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西河经济联合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位于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海汕公路西面西河村地段,面积 18.008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土地面积 18.0087 公顷(均为耕地)(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经济联合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共 270.1305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经济联合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76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陆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687.6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国土区〔2016〕049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村水陂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8576 公顷（其中全部为耕地）。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文）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

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政编码：516600，联系人：黄捷池，联系电话：0660-3345113）、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股，邮编：516600，联系人：陈明瑜，联系电话：0660-3203358）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3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水陂经济合作社)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水陂经济合作社位于海汕公路西面水陂村地段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海汕公路西面水陂村地段,面积 1.8576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 拟征收土地面积 1.8576 公顷(均为耕地)(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耕地 75.6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市区分局

2016 年 5 月 3 日



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红草镇三和村水陂经济合作社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三和村水陂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共 27.8640 亩，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城区 2016 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征地项目需征用红草镇西河村经济联合社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 3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

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总计为叁拾万陆仟元整（¥30.6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